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2〕141号

##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6日

抄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湖应院发〔2021〕127号）、《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听课管理办法》（湖应院发〔2021〕148号）、《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湖应院发〔2021〕125号）、《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湖应院发〔20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实施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建立健全校内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强化学院教学管理责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评价全校各二级学院的普通本科教学工作，具体内容见《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 二、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对二级学院的教学工作评价，调动学院教学工作积极性，强化学院教学管理的主体责任；使学校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教学工作有关信息，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常态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形成良好的教风与学风，提高教学质量。

### 三、评价的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 四、评价方式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主要通过审核数据及材料、实地考察等方法来实施。

1. 审核数据：由学校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提供相关指标的状态数据，由专家组核实并予以评价。

2. 实地考察：由专家组深入各二级学院查阅相关材料、了解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价。

### 五、评价结果与应用

1. 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包括6个评价指标、35个观测点，每个观测点给予一定的分值，6个评价指标总分100分（见附表1）；每个观测点制定了等级评分标准（见附表2）。各学院教学工作按照附表2评分标准逐个观测点进行评分，35个观测点的评价总得分即为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评价分。根据各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评价分的多少进行排序分为A、B、C、D四个等级。最后一名为D等，除此以外，全校得分排在前面的30%为A等，次后的50%为B等，最后的20%为C等。

2. 没有学生的学院，去掉与学生相关的观测点分值后再行统分，根据实得分占应得分的百分率参与全校学院排序。

3. 按各学院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评价结果排名与评先评优挂钩。对最终得分排在前三名的学院授予“教学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评价为 D 等学院及主要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取消评先评优。各学院最后得分作为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中教学工作部分的考核结果。

- 附表：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指标等级标准

附表 1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观测点	满分
1. 教学工作地位 (10 分)	1.1 学院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	2.0
	1.2 重视、专题研究教学工作	2.0
	1.3 院领导日常教学巡查	2.0
	1.4 院领导听课*	4.0
2. 教学水平(15 分)	2.1 教授、副教授上课	2.0
	2.2 教学督导评教*	5.0
	2.3 学生评教结果	5.0
	2.4 教师教学获奖	3.0
3. 教学建设(18 分)	3.1 教学基本文件	2.5
	3.2 专业建设成效*	4.0
	3.3 课程建设成效*	4.0
	3.4 教材建设成效	2.5
	3.5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成效	2.5
	3.6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	2.5
.04. 教学改革(10 分)	4.1 教研教改活动情况*	4.0
	4.2 教研教改课题立项	2.0
	4.3 教学研究论文发表	2.0
	4.4 教研教改成果获得	2.0
5. 教学管理 (32 分)	5.1 教学管理制度与执行	2.0
	5.2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	2.0
	5.3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2.0
	5.4 教学事故*	4.0
	5.5 调停课	2.0
	5.6 学生考试违规	2.0
	5.7 考试管理检查结果*	4.0
	5.8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检查结果*	4.0
	5.9 实习*	4.0
	5.10 实验与实训*	4.0
	5.11 教学档案	2.0
6. 教学效果 (15 分)	6.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获奖	2.0
	6.2 英语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2.0
	6.3 就业率*	5.0
	6.4 考研率	2.0
	6.5 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与创业项目	2.0
	6.6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	2.0

注：带\*的观测点为重要观测点。

附表 2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指标等级标准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1.教学工作地位(10分)	1.1 年度教学工作计划与教学工作总结	2.0	有切实可行的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和客观、全面的年度教学工作总结。	2.0	现场查阅各学院的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
			有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但内容不规范。	1.5	
			只有年度教学工作计划或只有年度教学工作总结。	1.0	
			无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总结。	0.5	
	1.2 院领导重视并参与教学工作	2.0	学院每年组织召开教学专题会议 3 次及以上，有记录；院领导每年每人至少为本科生上一门课。	2.0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院领导可不考核授课情况。
			学院每年组织召开教学专题会议 2 次，有记录；院领导未担任本科生课程 1 人。	1.5	
			学院每年组织召开教学专题会议 1 次，有记录；院领导未担任本科生课程 2 人。	1.0	
			学院未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或院领导未担任本科生课程 3 人。	0.5	
	1.3 院领导日常教学巡查	2.0	教学院长每周进行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 3 次及以上，有记录；其他院领导每周均有巡课记录。	2.0	教务处组织检查教学巡查记录本。 教学院长与其他院领导不能同一时间巡课。 在一大节上课时间内巡查本时间段内所有上课班级为一次。 一天时间内不能有二次及以上巡课记录。
			教学院长每周进行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达到 2 次，有记录；其他院领导每周均有巡课记录。	1.5	
			教学院长每周进行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达到 1 次，有记录；其他院领导未坚持每周巡课。	1.0	
			教学院长教学巡查低于每周 1 次或其他院领导未坚持经常巡课。	0.5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1.4 院领导听课	4.0	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都在 8 节及以上，听课记录完整、规范。	4.0	教务处组织检查听课记录本。
			院领导、院长助理、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都达到 4 节，有听课记录。	3.0	
			院领导、院长助理、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都达到 6 节，有听课记录。	2.0	
			院领导、院长助理、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都低于 6 节。	1.0	
2.教学 水平 (15 分)	2.1 教授、副教授上课	2	教授、副教授每年每人至少为本科生上一门课。	2	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属于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教授、副教授每年每人至少为本科生上一门课的比例达 90%。	1.5	
			教授、副教授每年每人至少为本科生上一门课的比例达 80%~90%。	1	
			教授、副教授每年每人至少为本科生上一门课的比例达 80%以下。	0.5	
	2.2 教学督导评教	5	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对学院教师教学评价的平均分排名。 学校排名第 1、2、3 名。	5	职评办、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学校排名第 4 至第 6 名。	4	
			学校排名第 7 至第 9 名	3	
			学校排名第 10、11 名。	2	
	2.3 学生评教结果	5	按学生对学院教师上课网上评教的平均分排名第 1、2、3 名。	5	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学校排名第 4 至第 6 名。	4	
			学校排名第 7 至第 9 名	3	
			学校排名第 10、11 名。	2	
	2.4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3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8 分、6 分、5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 分、4 分、3 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3 分、2 分、1 分；根据学院平均每名教师得分排名。 学院排名第 1、2、3 名。	3	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学校排名第 4 至第 6 名。	2	
			学校排名第 7 至第 9 名	1	
			学校排名第 10、11 名。	0.5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3.教学建设 (18分)	3.1 教学基本文件	2.5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开课计划、教学日历等教学基本文件齐全，格式规范。	2.5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开课计划、教学日历等教学基本文件齐全，格式欠规范。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开课计划、教学日历等教学基本文件缺少1个，格式欠规范。	1.5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开课计划、教学日历等教学基本文件缺少2个及以上，格式欠规范。	1	
	3.2 专业建设成效	4	有省级及以上一流建设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立项，并按要求进行了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合格。	4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有校级一流建设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立项，并按要求进行了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合格	3	
			有校级一流建设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立项，但未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	2	
			无任何专业建设立项或立项建设结题验收评价“不合格”。	1	
	3.3 课程建设成效	4	有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或双语课程立项，并按要求完成了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合格。	4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有校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或双语课程立项，并按要求完成了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合格。	3	
			有校级认定的优质课程，或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	2	
			无校级认定的优质课程，或各类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	1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3.4 教材建设成效	2.5	2.5	选用规划教材、统编教材以及获奖教材比例 $\geq 50\%$ ；有主编教材公开出版。	2.5	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选用规划教材、统编教材以及获奖教材比例为 $\geq 50\%$ ；有参编教材公开出版。	2	
			选用规划教材、统编教材以及获奖教材比例左右 $\geq 50\%$ 。	1.5	
			选用规划教材、统编教材以及获奖教材比例 $< 50\%$ 。	1	
3.5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成效	2.5	2.5	实习基地数量充足，能满足学生实习需要；有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立项，按要求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合格。	2.5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实习基地数量充足，能满足学生实习需要；有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在建项目）。	2	
			实习基地数量充足，能满足学生实习需要；有校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1.5	
			实习基地数量较充足，能基本满足学生实习需要；或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未通过中期检查或合格验收。	1.0	
3.6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	2.5	2.5	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师资数量能够满足教学要求；有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或措施，实施情况良好，有省级及以上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或教学团队，按要求验收合格。	2.5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师资数量能够满足教学要求；有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或措施，实施情况较好，有省级及以上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或教学团队。	2.0	
			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师资数量基本满足教学要求；有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或措施，实施情况较好，有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或教学团队。	1.5	
			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师资数量基本满足教学要求；或省、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未通过验收评估。	1.0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4.教学改革 (10分)	4.1 教研教改活动情况	3	有教研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良好,每个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12次及以上,教研活动按计划实施并且效果显著,记录详细。	3.0	教务处组织检查教研活动计划及教研活动记录本。 教研教改活动包括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同行听课安排、教学经验交流、教学质量分析、教学方法研究等。
			有教研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较好,每个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10次,教研活动按计划实施并且效果显著,记录详细。	2.5	
			有教研活动计划,能按计划实施,每个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8次,效果较好,有活动记录。	2.0	
			有教研活动计划,执行情况一般,每个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8次以下,有活动记录。	1.0	
	4.2 教研教改课题立项	2	课题申报积极,省级项目立项率达80%以上,校级及以上项目按要求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达100%。	2.0	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课题申报积极,省级项目立项率为70-80%;或校级及以上项目有1项未按要求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	1.5	
			课题申报较积极,省级项目立项率为60-69%;或校级及以上项目有2项未按要求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	1.0	
			课题申报不积极,省级项目立项率<60%;或校级及以上项目有3项及以上未按要求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	0.5	
	4.3 教学研究论文发表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期刊每篇记0.5分,其他期刊论文每篇记0.2分。按各学院平均每名教师得分排名。 学校排名第1、2、3名。	2.0	学院提供相关材料,教务处审定。
			学校排名第4至第6名。	1.5	
			学校排名第7至第9名	1.0	
			学校排名第10、11名。	0.5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4.4 教研教改成果获奖	3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分，二等分 1.5，三等奖 1 分，按各学院平均每名教师得分排名。	3.0	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学校排名第 1、2、3 名。		
			学校排名第 4 至第 6 名。	2.5	
			学校排名第 7 至第 9 名	2.0	
			学校排名第 10、11 名。	1	
5.教学管理 (32分)	5.1 教学管理制度与执行	2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包括课堂教学、实习（训）教学、集中实践教学、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建设等管理文件），操作可行，执行情况良好。	2.0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操作可行，执行情况良好。	1.5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执行情况一般。	1.0	
			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	0.5	
	5.2 教师教学过程资料考核	2	教师教学过程材料齐全、规范、完整（材料过程材料包括教案、PPT、教学手册、学生作业及实验报告）。	2.0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教师教学过程材料齐全、完整，但规范性一般。	1.5	
			教师教学过程材料齐全、但完整、规范性较差。	1.0	
			教师教学过程材料不齐全。	0.5	
	5.3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2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平均每个本科专业调整 $\leq 1$ 次，无随意变动情况。	2.0	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指课程设置、实践环节、学时学分和学期安排调整。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较好，平均每个本科专业调整 1.1-1.5 次，无随意变动情况。	1.5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一般，平均每个本科专业调整 1.4-2 次，无随意变动情况。	1.0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较差，平均每个本科专业调整大于 2 次或有随意变动人培方案情况，	0.5	
			按各学院发生教学事故情况计分，(教学差错一次记 1 分，三级教学事故一次记 1.5 分，二级教学事故一次记 2 分，一级教学事故记 2.5 分根据每名教师扣分依次排名；扣分少，名次越靠前，扣分多，名次靠后。	4.0	
	学校排名第 1、2、3 名。				
	学校排名第 4 至第 6 名。		3.0		
	学校排名第 7 至第 9 名		2.0		
	学校排名第 10、11 名。		1.0		
	5.5 调停课	2	严格履行调停课程序，学院领导严把审核关，教师调、停课比例 $\leq 0.5\%$ ，无未经批准随意调停课现象。	2.0	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以本年度所有理论课程、实验(实训)的总学时数为基数统计。 生病、婚假、产假、家庭变故、学校公派出差不在统计范围。
			严格履行调停课程序，学院领导把关较好，教师调、停课比例 $\leq 1\%$ ，无未经批准随意调停课现象。	1.5	
			基本按规定程序办理，学院领导把关一般，教师调、停课比例为 1-1.5%，无未经批准随意调停课现象。	1.0	
			学院领导审核把关不严，教师调、停课比例大于 1.5%或具有未经批准随意调停课现象。	0.5	
	5.4 教学事故	4	学校排名第 1、2、3 名。		
学校排名第 4 至第 6 名。					
学校排名第 7 至第 9 名					
学校排名第 10、11 名。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5.6 学生考试违规	2	根据学院在学校当年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发现的学生违规考试的人次数的百分率排名，百分率越低，排名靠前，百分率越高，排名靠后。学校排名第 1、2 名。	2.0	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学校排名第 3、4 名。	1.5		
		学校排名第 5、6 名	1.0		
		学校排名第 7 名。	0.5		
5.7 课程考核管理检查结果	4	各学院按质评中心组织的课程考核管理（试卷检查）检查得分排名。学校排名第 1、2、3 名。	4.0	质评中心提供相关材料。	
		学校排名第 4 至第 6 名。	3.0		
		学校排名第 7 至第 9 名	2.0		
		学校排名第 10、11 名。	1.0		
5.8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检查结果	4	各学院按质评中心组织的课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检查得分排名。学校排名第 1、2 名。	4.0	质评中心提供相关材料。	
		学院排名第 3、4 名	3.0		
		学院排名第 5、6 名	2.0		
		学院排名第 7 名	1.0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5.9 实习	4	严格按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落实实习任务；具有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和实习总结等过程资料，且规范；《指导老师工作手册》填写认真；学生实习报告数量、质量符合要求，指导批阅认真。	4.0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按规定和要求组织落实实习任务；实习过程资料完整；《指导老师工作手册》填写较认真；学生实习报告数量、质量符合要求，指导批阅较认真。	3.0		
		基本按规定和要求组织落实实习任务；实习过程资料不完整；《指导老师工作手册》填写较认真；学生实习报告完成较好，指导批阅较认真。	2.0		
		未按要求组织落实实习任务；或过程资料不完整、学生实习总结不符合要求且老师批改不认真。	1.0		
5.10 实验与实训	4	按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规定开设实验（实训）课程，项目开出率≥90%，无随意改变实验（实训）计划或项目的情况；所有课程具有符合要求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每次实验（实训）具有实验报告，且能按要求认真批改。	4.0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为≥90%，无随意改变实验（实训）计划或项目的情况；存在实验教材、指导书或不符合要求或无的现象，或存在实验报告批改不符合要求的现象。	3.0		
		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为 80-89%，无随意改变实验（实训）计划或项目的情况。	2.0		
		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80%，或存在随意改变实验（实训）计划或项目的情况。	1.0		
5.11 教学档案	2	教学档案材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分类整理规范，查阅方便。	2.0	到学院查阅教学档案。	
		教学档案基本齐全（个别不全），保存完整，分类整理规范。	1.5		
		教学档案基本齐全，保存完整，但分类整理不够。	1.0		
		教学档案材料不齐全。	0.5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6.教学效果 (15分)	6.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2	本科学生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2 分，二等分 1.5，三等奖 1 分，学院平均每百名学生得分学校排名第 1、2 名。	2.0	教务处提供材料。 学生获奖情况按学生所在学院或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所属学院分别统计。
			学校排名 3-7 名。	1.5	
			学校排名 8-10 名。	1.0	
			学校排名最后一名。	0.5	
	6.2 英语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2	≥70%。	2.0	以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基数统计。 教务处提供材料。
			60-69%	1.5	
			50-59%	1.0	
			<50%	0.5	
	6.3 就业率	5	≥90%。	5.0	以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为基数。 招生就业处提供材料并核定比例。
			80-89%	4.0	
			70%-79%。	3.0	
			<70%	2.0	
	6.4 考研率	2	统计应届毕业生考研率，进行学院排名。 学院排名第 1、2 名。	2.0	学院提供材料。
			学院排名第 3、4 名	1.5	
			学院排名第 5、6 名	1.0	
			学院排名第 7 名	0.5	
	6.5 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与创业项目	2	有校级和省级以上立项，且均要求通过中期检查和合格验收。	2.0	教务处提供材料并核定比例。
有校级和省级以上立项，中期检查和合格验收通过率达 80%以上。			1.5		
有校级和省级以上立项，中期检查和合格验收通过率为 50-79%。			1.0		
只有校级立项，或各类立项中期检查和合格验收通过率 < 50%。			0.5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满分	等级评分标准		备注
			等级标准	评分	
6.6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	2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文学作品、新闻稿件、艺术作品等篇数占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比例 $\geq 1\%$ 。	2.0	学院提供材料。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也认可，但合作人如属同一学院则只计 1 篇。
			比例为 0.6-0.9%。	1.5	
			比例为 0.1-0.5%。	1.0	
			比例 $< 0.1\%$ 。	0.5	

- 注：1. 兼职教师归口到相应的学院评价。
2. 数据统计时间除特别注明以外，一般为自然年度的评价当年，其中学生评教和考试管理按学年度统计。
3. 各项指标的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的满分。
4. 学生学科竞赛包括校级及以上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
5. 英语等级考试，艺术类本科专业以英语应用能力考试结果统计，英语类专业以专业四级考试结果统计，其他本科专业学生以英语四级考试结果统计。
6. 学生论文必须发表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新闻稿件必须发表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上；艺术作品必须发表在正式刊物上，参加的展览必须是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或者全国性协会举办的全国美展；学生创编、参与大型演出并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作品可视为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